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首期授予方案(草案)》	指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
《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	指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
《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订稿)》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订稿)》
《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期授予方案(草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

《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 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需的全部事宜。

2. 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关于解锁期的约定，自2021年4月9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自2021年3月5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截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已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7,511名，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218,379,1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
5.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经核查，截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51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

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5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18,379,1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6.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情况已达到《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等其他解锁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7,511 名，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218,379,12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7,5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18,379,1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1. 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本次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条件

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为：(1)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 11.7%，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2)2019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 224.8%，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 75 分位水平；(3)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9%。

2) 个人业绩条件

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经营业绩和激励对象的价值贡献确定解锁当年的业绩贡献匹配档次，据此差异化确定当期解锁比例。当期实际解锁股数=当期目标解锁股数×解锁比例。其中目标解锁股数按照分次解锁安排具体确定。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	解锁比例
A	100%
B	75%
C	50%
D	25%
E	0%

-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前一个业绩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以下(不含“称职”)；(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8)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条件, 详情如下:

根据《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 计算收入、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时, 剔除提速降费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 具体金额以董事会认定金额为准。经公司董事会认定, 剔除提速降费金额影响后, 公司已达成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 具体如下: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	业绩情况
(1)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 11.7%, 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2019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 224.8%, 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 75 分位水平; (3)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9%。	(1)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准的增长率>11.7%, 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2019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基准的增长率>224.8%, 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 75 分位水平; (3)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3.9%。

注 1:提速降费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按照公司移动网络流量 2018 年资费年内降低 30%, 2019 年平均资费再降低 20%影响计算。

注 2:提速降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按照提速降费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乘以公司当年 EBITDA 率 35.8%计算(EBITDA 率指 EBITDA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注 3:与同行业企业对标指标按照公司及同行业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未剔除提速降费金额影响)。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年份为 2018 年度, 相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均已达标, 已经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 基于首期授予方案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锁情况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 A，按规定 100%解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419
2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 B，按规定 75%解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360
3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 C，按规定 50%解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480
4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 D，按规定 25%解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3
5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 E，按规定 0%解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92
小计		7,414
6	根据《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辞退等原因，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93
7	根据《《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45
首次授予合计		7,75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 A，按规定 100%解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69
2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 B，按规定 75%解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2
3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 C，按规定 50%解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8
4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 D，按规定 25%解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0
5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 E，按规定 0%解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0
小计		189
6	根据《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辞退等原因，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3
7	根据《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
预留授予合计		193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未发生如下情

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5)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查询，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前一个业绩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以下(不含“称职”)；(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8)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之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公司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进入第二个解锁期，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后方可办理解锁事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已满足。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进入第二个解锁期，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激励计划

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后方可办理解锁事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詹越

经办律师：田君

单位负责人：孔鑫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 一 日